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國朝耆獻類征初編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十九目錄

卿貳九

達哈塔

項景襄

王綱

張問政

瑪爾漢

史大成

李贊元

王澤宏

子材任

嚴沆

子曾槃

梁鉉

王遵訓

楊鼐

陳鼐永

補錄

李贊元

嚴沆

李贊元

張

蘇

刺

梁

王

蘇

李

王

于

張

曾

趙

張

史

劉

趙

王

國

同陳有德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十九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卿貳九

達哈塔

達哈塔滿洲正白旗人姓佟佳氏 世祖章皇帝順治九年繙譯
進士分內院學習十三年授國史院侍讀 聖祖仁皇帝康熙三
年遷弘文院侍讀學士九年十月定內閣翰林院官制令以內閣
撰文中書舍人兼太常寺卿十年正月改翰林院侍讀學士十二
年十月遷太僕寺卿十四年洊遷太常寺卿通政使司通政使都
察院左副都御史十六年五月授兵部督捕左侍郎十八年三月

京察以才力不及降調十月左都御史魏象樞疏薦達哈塔清謹
自守四壁蕭然人有醇樸之風行無奔競之習疏下部議候四品
卿錄用二十二年九月補通政使司左通政十月仍授兵部督捕
左侍郎二十三年八月諭之曰朕以爾素有操守簡任侍郎近
見督捕事務尙多弊端旗下人無不怨言若但守己廉潔而凡事
不能肅清究竟何益嗣後爾當嚴率屬員勉力釐剔以副委任之
意九月調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十二月擢左都御史二十四
年四月九卿以靖海將軍施琅奏定沿海各港門出洋船數人數
及閩海關監督伍什巴奏給貿易捕魚各船照票增設抽稅衙署
等事分析議入命達哈塔往福建會同施琅定議還奏海禁既

開應聽商賈貿易小民捕魚勿限人數船數無篷桅船仍令地方
官查驗於有篷桅船由監督烙號給票徵稅其營船按汛防守不
許越界攜貨廈門南臺各設抽稅衙署並分撥哨船於沿海隘口
二十餘處巡行查驗九月擢吏部尙書二十六年三月監修賦役
全書先是戶部以舊刊賦役全書所載錢糧尾數在絲忽杪撮以
下者繁冗易滋弊竇請增入勾內重編簡明新書給事中楊周憲
言名爲簡明實滋紛擾下廷臣詳酌既定議 召詢九卿科道意
見同否達哈塔奏錢糧事臣不能洞悉今仍存絲以上之數但刪
忽以下之數綜計所刪銀僅數千兩而檔冊簡明易覈臣等故同
一議 上曰朕原不惜刪去些微錢糧但論有益於民否耳尙書

李之芳給事中任辰旦御史錢珏相繼奏檔冊簡明吏胥不能作
弊實有益於民遂以刑部侍郎蘇赫副都御史胡昇猷光祿寺卿
龔佳育會同戶部監造至是達哈塔奉 命同尙書王日藻監修
四月以雨澤愆期 詔同大學士勒德洪余國柱等清理刑部獄
囚時尙書湯斌少詹事耿介等爲皇太子允初講官達哈塔奉
命與湯斌耿介並輔導皇太子六月以講書失儀三人俱罰俸達
哈塔奏言臣奉 命輔導東宮誠欲竭力自效恪共厥職柰賦性
愚拙動輒愆儀數日之內負罪實多以湯斌耿介尙不能當輔導
之任況庸陋如臣敢不卽請罷斥下部察議以輔導東宮爲日未
久遽自請罷規避圖安應革職得 旨寬免是月正白旗驍騎校

阿齊尼叩 聞控訴本旗都統馬哈達與原任征南大將軍賴塔之子誇色孫福保等朋謀誣陷事 上命達哈塔鞠訊 諭之曰馬哈達係爾族姪誇色亦爾親戚爾素稱鯁直自能秉公審斷七月奏阿齊尼初以家丁琿齊作滿洲告馬哈達准令披甲嗣爲佐領福保舉首琿齊係漢人不應披甲馬哈達據詞牒部阿齊尼懷恨控告 上以所奏含糊令再審復得琿齊實係滿洲馬哈達偏聽福保誣坐阿齊尼誑與披甲狀請革馬哈達福保職並以前審未得實情自請議處吏部議達哈塔徇庇馬哈達福保應革職詔從寬改爲降五級畱任八月卒於官年五十有五

右 國史館本傳

項景襄

兵部侍郎眉山項公墓在杭州府某縣某鄉公歿於位素旆還里孝嗣篤終謀兆升新九稔龜筮協習日月吉良乃窆乃窆蓋其慎也以其同縣吳徵君農祥狀來乞銘公科名齒望皆在於前而與余忘年分相兄弟自余通籍留京師第未嘗不日夕相往還也詞林故事後進謁先生長者逡巡退讓唯諾甚謹公性嚴峻爲館中敬憚獨與余親暱嘗曰錢受之師事繆西溪兄事文文起吾與君豈以衙門禮相束縛哉卒之日將如射圃監試武士邀余過邸舍一晤騶從在門方食疾作余馳詣之而復者已升屋矣至今思之猶餘痛也公才高而學富博通今古用以經世務不爲詞章之學

尤明 本朝典故及一切文武銓除條格典禮錢穀軍政刑罰有興革輒手自細書卷帙盈尺悉能默識嘗語人曰學貴適用耳卿等老死只守兔園冊子何益願以余之舛鄙聞余言卽心賞余亦時時從公訪問當世事舉錯所先後甚相得也公軀幹修偉聲若洪鐘居恆抵掌談笑激昂慷慨四座動容生平善飲酒以千鐘百觚自豪酒深彌復溫克時論宜公輔者於公必屈一指乃位止於貳卿數止於中壽故其所樹立未究其所蓄積也公諱景襄字去浮眉山其別號杭州錢塘人其先自汴徙不知其初徙世數曾祖考諱科祖考諱士升皆不仕考諱大章 封翰林侍讀學士母王氏 贈宜人生五子公其仲也順治辛卯舉於鄉壬辰會試中式

又三年 殿試 賜同進士出身選庶吉士授內弘文院檢討充
日講官服除還職轉侍讀復爲日講官升侍講侍讀學士 冊立
東宮 覃恩加一級設東宮官由少詹晉詹事擢內閣學士兼禮
部侍郎除兵部右侍郎爲經筵講官卒歷三十年侍從 兩朝秉
筆纂修進講經筵前後稱 旨拜賜優渥副武會試總裁有 詔
舉博學鴻儒公舉處士應撝謙李因篤等應 詔撝謙徵不起因
篤卒以母老辭官人以公爲知人公治事精明果毅片言立斷凡
朝廷有大議以爲不可必力爭之康熙十八年夏刑部欲改五
流之條應遣者無論遠近一概戍烏喇公時在內閣爭之不得其
年冬星變陳言已副夏官與司寇魏公象樞宮詹沈公荃及御史

蔣伊等又特言烏喇事不可行竟乃從之武定公之總督兩浙也上言大兵所俘獲多浙東人賊所蹂轢之餘賊去見俘宜加憐憫奉旨詰責下廷臣議僉言非所宜言當罷公獨明其無罪議兩上上亦意解竟從後議先是有旨許濱海民以二百石船沿海捕魚東撫欲禁其蓬桅違者坐以通海賊公又爭之曰二百石船非蓬桅不可行許其捕魚而禁其蓬桅犯者必眾是餌而阱之也議遂寢且著爲令耿精忠平朝議以閩浙戍卒互更浙鎮帥請割杭州城東地安置閩戍來者公又爭之曰一城例不得立兩營不可許鎮帥復請拓營旁地以處之公又力爭曰閩以二旗來浙以二旗往數正等耳何患無所居乃妄請爲卒得不許江右

凱還之師道棄所俘良人議者令有司解部聽遣公曰果良人也
立遣猶以爲遲顧使往返數千里填溝壑自今所在地方審明卽
遣不必解部溫台之民來京取贖其子女者三十九家主者難之
公曰此皆良人驗地方官印結宜卽遣他所俘良人視此皆從
之公言論見之施行其大者如此其他從容諷議於殿陛者不可
得而悉稱也大同賑饑議開捐事例欲使京察大計罷黜者一體
捐復及一切筆帖式捐資皆授縣令時舍弟爲臺長力持不可惟
聞公於眾論誼厯中獨言憲長議是議兩日乃定公起慷慨對眾
揖舍弟曰爾公爾侯子孫保之羣議者環視皆懼然公不顧也嗚
呼公歿已數年於茲矣今天子嚮意唐虞之治法古疇咨期大

臣矯矯風節者虛公卿之席以待之若公者豈非其人哉公卒於康熙二十年某月某日年五十有四以二十八年某月某日葬娶董氏某官之女封宜人子四人灝候選教諭溶泓俱太學生俱董宜人出淞太學生側室侯出孫男三人檜棟楨孫女二人婚嫁皆名閥公多陰德必有後故四子者皆才銘曰

踰艾而死壽豈折而摧夏卿之貳官不可謂卑言爲律令夫豈無所施而世之所望於先生者不止於斯以俟汗簡徵此銘詞

右墓誌銘徐乾學撰

時閩浙海寇未平山東巡撫慮漁戶通寇欲禁蓬桅眉山力爭曰山東與閩浙不同閩浙海無礁寇來往易故禁捕魚東海多礁寇

不敢入既奉 旨許捕魚海舟非蓬桅不行今禁蓬桅是絕民命
也由是得免

右杭郡詩輯張維屏錄